##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52

修正案号: 39-6121

一. 标题: 增加飞行手册限制章节并检查皮托管/迎角探头的加热性能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Harco Labs公司的件号为100435-39、100435-39-001、100435-40和100435-40-001,序号为740000到 799999的皮托管/迎角探头的飞机。包括但不只限于满足下列条件的Eclipse Aviation公司的Model EA500 系列飞机:

- 1) 在制造厂安装了序号从000001到000189的受影响的探头;
- 2) 在外场安装了任何受影响序号的探头。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8-19-0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原因是收到由于皮托管/迎角探头系统内的冷却压缩堵塞而导致的空速不一致警告指示的报告。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测和纠正皮托管/迎角探头加热器故障,该故障可能导致皮托管/迎角探头系统内冷却压缩堵塞,从而造成冲气压(空速/迎角)的错误指示。该堵塞会造成失速警告不可靠以及自动推杆器、超速警告、自动驾驶仪和偏航阻尼器功能异常。

#### 2. 措施

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按下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次飞行前,对维护记录进行日志检查,以确定是否安装了受影响序号的皮托管/迎角探头(件号为100435-39、100435-39-001、100435-40或100435-40-001)。如果检查结果能完全确定所有已安装皮托管/迎角探头(件号为100435-39、100435-39-001、100435-40或100435-40-001)的序号不属于本指令所列范围,则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次飞行前,如果"2.1)"中所要求的 检查结果表面安装了受影响序号的皮托管/迎角探头,或者无法完全确 定所安装皮托管/迎角探头的序号,则将下列文字添加到飞行手册 (AFM)的限制章节:
  - (1) "只能在白天进行目视飞行(VFR)",和
  - (2) "只能制定一份目视飞行(VFR)计划"。
- 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如果发现安装了受影响序号的皮托管/迎角探头,或者无法完全确定所安装皮托管/迎角探头的序号,则检测皮托管/迎角探头的加热性能。如果所有皮托管/迎角探头检测均通过,则可以解除本指令"2.2)"中所要求的飞行手册中的运行限制。
- 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如果有任何皮托管/迎角探头没有通过本指令"2.3)"中要求的检测,则按用满足下列条件的皮托管/迎角探头对其进行替换:
  - (1) 用于替换的皮托管/迎角探头的序号不在本指令所列范围内;
- (2) 用于替换的皮托管/迎角探头通过了本指令"2.3)"所要求的检测;
- (3) 用于替换的皮托管/迎角探头没有通过检测或没有进行检测,则:
  - (A) 必须符合本指令"2.2)"的要求;
  -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安装满足本指令"2.4).(1)" 或"2.4).(2)"的皮托管/迎角探头.
- 5)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能安装任何件号为100435-39、100435-39-00、100435-40或100435-40-001的皮托管/迎角探头,除非满足本指令"2.4).(1)"、"2.4).(2)"或"2.4).(3)"的要求。
- 6) 在下次飞行前,如果所有皮托管/迎角探头均通过了本指令"2.3)"所要求的检测或所有故障的皮托管/迎角探头已被下列件替换:
  - (1) 序号不受本指令影响的皮托管/迎角探头;
  - (2)通过了本指令"2.3)"所要求检测的皮托管/迎角探头。 则可以从飞行手册(AFM)的限制章节中删除本指令"2.2)"所述的

运行限制。

- 7)如须满足本指令"2.3)"的要求,则应按Harco Labs公司服务通告SB-34-10-10-001,修订版E或更早版本进行预检测。并获取到所检测皮托管/迎角探头的皮托管/迎角探头内管加热器鉴定试验程序数据单(Pitot AOA Probe Internal Tubing Heater Verification Test Procedure Data Sheet)的副本,可能需要用到里面的数据以完成Harco皮托管/迎角探头内管加热器鉴定试验程序 No. P1149,修订版E的程序3.1的1到14行或程序3.2的1到14行,另外请参考Harco Labs公司服务通告SB-34-10-10-001修订版F,2008年8月20日的8. 附录A。
  - 8) 特许飞行许可

特许飞行许可必须满足本指令"2.2)"中所要求的限制:

- (1) "只能在白天进行目视飞行(VFR)",和
- (2) "只能制定一份目视飞行(VFR)计划"。
- 3. 等效替代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9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9月28日

七. 联系人: 苏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086